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119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鍾文瑞

被告 林政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29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8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05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47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2.88%計算之利息。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六、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院前囑託法務部○○○○○○○○○○將開庭通知送達被告由其本人簽收，被告並於本院所寄發之出庭意見表勾選「不願意出庭」等情，此有送達證書及出庭意見表在卷可考，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日盛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立有申請書，約定年利率
03 20%，而本件最後一次繳款日為民國95年11月27日，繳款金
04 額為新臺幣(下同)2,304元，及自該日後未依約繳款，迄至1
05 01年10月26日止尚積欠本金47,298元；於93年11月30日向日
06 盛銀行申請辦理現金卡，並立有申請書，若未於約定繳款日
07 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利率即改以年利率20%計算，被告最後
08 一次繳款日為95年9月1日，繳款金額為600元，自該日即未
09 依約繳款，至101年10月26日止尚積欠本金28,584元；於95
10 年11月30日向日盛銀行申請辦理貸款20萬元，並立有信用貸
11 款約定書，約定利息為年利率15%，且約定如有一宗債務不
12 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而本件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5年10月31
13 日，繳款金額為3,859元，自該日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至1
14 01年10月26日止尚積欠本金164,057元；於95年11月30日向
15 日盛銀行申請辦理貸款15萬元，並立有信用貸款約定書，約
16 定利息為年利率12.88計算之利息，且約定如有一宗債務不
17 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本件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5年12月7日，
18 繳款金額為2,126元，自該日即未依約繳款，至101年10月26
19 日止尚積欠86,473元。嗣日盛銀行於101年10月26日將上開
20 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立
21 新公司又與原告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
22 司，自得概括承受立新公司對被告之債權，爰依消費借貸、
23 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4
24 項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
28 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信用貸款
29 約定書2份、日盛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報紙公告、合併核
30 准函及公告報紙、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
31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敏翠